附件3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**本人郑重承诺：**

1、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；

2、本人无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史，无与新冠肺炎阳性病例或密接者的行动轨迹有交集；

3、本人近28天无境外的旅居史；近10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区或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区（县、市）旅居史及人员接触史；

4、本人近14天内无聚集性发病史（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病例）；

5、本人无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鼻塞、流涕、腹泻、乏力、肌痛、味嗅觉减退、结膜炎等十大症状；

6、本人按要求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特别提醒：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如果您隐瞒上述情况或者拒绝配合医务人员调查等处置措施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以上情况属实。

承诺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